

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
吉 林 动 画 学 院



联合培养飞行人才框架协议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
联合培养飞行人才框架协议

甲方：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甲方)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607 室

邮编：311200

代表人：喻会蛟

乙方：吉林动画学院(以下简称：乙方)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博识路 168 号

邮编：130012

代表人：郑立国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针政策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培养满足航空企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飞行人才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以培养满足航空公司需求的高素质飞行人才为导向，以学历教育、飞行训练、上岗就业无缝链接为主线，本着“平等自愿，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建立协同育人、融合创新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有效推进双方全面建设和发展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根据双方需求，按照互为“基地”的方式合作。甲方作为乙方人才飞行训练基地和就业基地；乙方作为甲方人才培养基地和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(一) 组建校企合作委员会

校企合作委员会负责合作制度、合作领域、合作内容、权利与义务的研究，起草合作协议，对合作中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与指导，并为双方领导提供合作中的决策咨询。

（二）申报飞行技术专业

乙方积极向教育和民航主管部门申办飞行技术专业，甲方利用企业师资、飞机、训练设备设施等优势资源，为乙方进行专业申报提供强力支撑。

（三）开展人才培养顶层设计

双方共同开展人才培养顶层设计。根据甲方岗位任职人选标准、录用条件和发展能力要求，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定飞行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，探索实践“学历+执照”、“国标+行标”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（四）发挥校企协同育人优势

双方在招飞（含养成生和大改驾学员）宣传、面试和体检等工作中，发挥各自优势，确保遴选优质苗子。根据教育训练计划，飞行学员适时到甲方进行参观见学、飞行训练，进行企业文化熏陶和岗位能力提高；乙方利用学历教育优势，培养飞行基础厚、适应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，符合甲方飞行岗位需要的高素质飞行人才。

（五）促进教学团队交流学习

根据需求，双方分别选派人员进行定期的交流与学习，共同提升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能力。

（六）联合开展相关科学研究

着眼民用航空业建设与发展趋势，双方共同组织开展有关技术、管理、安全和营销等方面的课题研究。

(七) 其他合作

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度开展和互信，可在其他方面开展所需要的合作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协议条款在此框架基础上，由合作委员会研究起草，报双方领导批准后，正式签订。
2. 合作过程中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3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，合作期为五年，期满后，根据双方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。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动画学院

